

柳江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2-G2-060086-GXS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4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ZZC2022-G2-060086-GXSY
- 2、项目名称：柳江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887.97 万元
- 5、最高限价：29,887.97 万元
- 6、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
 - 6.1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 6.2 建设内容与规模：

①**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学扩建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6430.18 平方米（折合 114.64 亩），学校规划办学规模为 60 个班共 3000 生。学校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52263.9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6145 平方米，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381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体育馆 1 栋、食堂 1 栋、学生宿舍 2 栋、教学综合楼 4 栋及门卫室、连廊等其他用房，以及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外供配电及照明工程、道路及铺装、安防、广播、视频监控等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围墙、校门、拆除旧建筑等。

②**柳江区拉堡小学教育集团航岭校区项目**：该项目属新建教育工程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9957.06 平方米（折合 29.94 亩），总建筑面积 22353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48 个班共 2160 生（每班 45 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 2 栋（其中 1#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4440 平方米，2#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文体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9660 平方米），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67 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配电、室外活动场所、电气工程、景观绿化、消防、围墙及大门等配套设施。

6.3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29,887.9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977.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00%，剩余所需建设资金 23,910.37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6.4 采购需求：本项目属于新建+扩建，共 2 个子项目，其中柳江区拉堡小学教育集团航岭校区项目属于新建，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街 37 号进德中学扩建。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将项目范围内相关建构筑物、教学设备等交付给区教育局供学校使用，同时提供指定的后勤服务；区财政局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无债务完好地移交给区教育局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

6.5 合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6.6 项目性质：PPP 项目（新建+扩建）

6.7 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7、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及业绩要求

（1）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必须符合本条件。

（2）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至少有一个类似项目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在 2 亿元或以上的房建类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时间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施工方必须符合本条件）。

备注：近五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

3.2、财务要求：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投融资能力要求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须提供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等贷款授信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注：1、投资能力以个体或联合体成员各方按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证明材料合计值计；2、融资能力以个体或联合体成员各方按照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银行贷款意向书证明材料合计值计（融资授信额度可以按多家银行的额度累加）。

3.4、信誉要求

（1）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近一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2）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被禁止进入建筑工程施工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3）信用查询：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3.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以同一个联合体共同参与的情况除外）；

（2）本次资格预审允许（允许/不允许）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相互关系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一家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相关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参股项目公司。若联合体申请人中标，未经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应认为已代表联合体各方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④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是指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担同类工作为准，如承担设计任务或承担施工任务；

⑤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4) 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时，注册资本和投融资能力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其余条件与国内申请人等同执行。

(5)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柳州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在柳州存在投标资格被废止情形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情形。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时间：2022-08-08 至 2022-08-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潜在申请人可以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3、售价：0 元。

4、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前完整下载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信息，由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完整了解招标文件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承担。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五、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资格预审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专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申请人如能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原则上视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若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应在2022年8月23日9:30时前（北京时间），将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开标区），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人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2年8月23日9:30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及针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在以下媒体发布：（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4) 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地 址：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联系人：姚善台

联系方式：0772-722662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层

联系人：韦玢/朱超超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3、监督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电话：0772-721834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地址：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联系人：姚善台 电话：0772-7226622 传真：0772-72266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层 联系人：韦玢/朱超超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1.1.3	项目名称	柳江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4	采购需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申请人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1； 资质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投融资能力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2.3.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 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 澄清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预审

	其他材料	<p>申请文件所有内容。</p> <p>2.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3. 联合体申请时，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投标人”或“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和特别备注外，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材料，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	<p>1.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6份。</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1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p>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p>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放入正本密封包装中，在包封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用印以及加盖申请人公章。包封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等标识字样。</p>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识	<p>包封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等标识字样。</p>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8月23日9时00分</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9时30分止</p>

4.2.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开标区）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48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本资格预审文件使用MicrosoftOfficeWord、WPS软件编制。	
7.2	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法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 3 年内。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及业绩要求）

（1）施工资质

①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 设计资质：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必须符合本条件。

（2）业绩要求

①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至少有一个类似项目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在 2 亿元或以上的房建类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时间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施工方方必须符合本条件）。

备注：近五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

附录3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要求）

(1)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投融资能力要求）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须提供累计不低于2.5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等贷款授信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注：1、投资能力以个体或联合体成员各方按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证明材料合计值计；

2、融资能力以个体或联合体成员各方按照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银行贷款意向书证明材料合计值计（融资授信额度可以按多家银行的额度累加）。

附录5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要求）

(1)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近一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2)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被禁止进入建筑工程施工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3) 信用查询：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附录6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以同一个联合体共同参与的情况除外）；

(2) 本次资格预审允许（允许/不允许）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相互关系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一家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相关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参股项目公司。若联合体申请人中标，未经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应认为已代表联合体各方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④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是指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担同类工作为准，如承担设计任务或承担施工任务；

⑤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4) 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时，注册资本和投融资能力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其余条件与国内申请人等同执行。

(5)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柳州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在柳州存在投标资格被废止情形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情形。

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法律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1.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申请人

-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3.2 申请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其他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不得改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时间单位除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6 费用承担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4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社会资本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资格预审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4.1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资格预审文件。

2.5 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以下（1）、（2）组成，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文件格式按照第三章制作并装订成册。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联合体协议书；

④申请人基本情况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⑤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文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含联合体各方）复印件等。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3.2.4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申请人名单将在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投标。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竞争。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竞争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竞争的，不得再参加竞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竞争不被接受。

7.2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5 投诉

8.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向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资格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单位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函确认。逾期不回复的，按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 月 日

.....

回 执

我方理解，即便我方确认参与_____的投标，并不代表我方已取得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特别是当资格审查结果排名在我方之前的申请人放弃本招标项目投标时，我方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无法最终取得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我方同意 _____（参加/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2022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p> <p>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p> <p>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p> <p>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且按照资格预审申请函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提交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且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7. 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号中参加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包号中参加资格预审；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

		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1. 法人资格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 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
		3. 资质及业绩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财务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融资能力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信誉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 其他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规定；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调整采购方式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且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若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基于对资格预审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函签字人在此以_____（项目名称）中申请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本申请函后附有关以下内容的文件：

（1）申请函附件；

（2）申请人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我方授权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函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该申请函还将授权给提供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只有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可参加后续的公开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公开招标文件只能对本申请文件中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必要的更新、深化和细化，而不能对实质性要求有本质的改变，从而降低采购人的标准。

（2）你方保留如下的权力：

①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②依法废除或接受任何申请，取消资格预审和废除全部申请。

（3）你方及你方代理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非联合体的申请人应删除第 5、6 条。）

5、作为本申请的附件，我们将附上联合体各成员所占股份比例的书面说明。

6、我们确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2）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

自的责任。

7、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本次资格预审，我公司授权_____（填入联系人姓名）负责和贵公司的联系，具体联系方法为：_____电话，传真：_____。贵公司可通过上述人员取得我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_____（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须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各成员所占股份比例的书面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系_____（此处请填写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_____（此处请填写申请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活动。该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含联合体）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有效期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名称：_____

_____（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 后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_____资格预审和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所占股份比例如下：_____。

5、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__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资质等级				净资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10%）			国籍	
控股控股子公司清单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含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加盖申请人公章；
-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 5.2 组织结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结构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名单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 5.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库存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企业近一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体现本表数据的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体现本表数据的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若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告。)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表 5.4 投融资能力表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不低于 2.5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其他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备注：

随本表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开具的授信文件或自有资金证明及承诺书。

表 5.5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施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总投资金额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如有）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表述	
备注	

备注：

1、随本表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包括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等。

2、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投资项目；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表 5.6 商业信誉情况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3、廉政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5、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2017 年以来若有涉及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申请人应提供结果，并按要求作出承诺书，承诺涉及诉讼或仲裁事件不影响申请人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

6、自治区以外申请人在广西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承诺书（如为自治区以外申请人需提供，由申请人中施工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申请人中施工方提供。

8、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格式自拟）。申请人提供说明材料及承诺书。

申请人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准入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3: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_____
- 2、项目名称：柳江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887.97万元
- 5、最高限价：29,887.97万元
- 6、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

6.1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6.2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学扩建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6430.18 平方米（折合 114.64 亩），学校规划办学规模为 60 个班共 3000 生。学校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52263.9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6145 平方米，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381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体育馆 1 栋、食堂 1 栋、学生宿舍 2 栋、教学综合楼 4 栋及门卫室、连廊等其他用房，以及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外供配电及照明工程、道路及铺装、安防、广播、视频监控等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围墙、校门、拆除旧建筑等。

2) **柳江区拉堡小学教育集团航岭校区项目**：该项目属新建教育工程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9957.06 平方米（折合 29.94 亩），总建筑面积 22353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48 个班共 2160 生（每班 45 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 2 栋（其中 1#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4440 平方米，2#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文体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9660 平方米），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67 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配电、室外活动场所、电气工程、景观绿化、消防、围墙及大门等配套设施。

6.3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29,887.9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977.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00%，剩余所需建设资金 29,910.37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6.4 采购需求：本项目属于新建+扩建，共 2 个子项目，其中柳江区拉堡小学教育集团航岭校区项目属于新建，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街 37 号进德中学扩建。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将项目范围内相关建构筑物、教学

设备等交付给区教育局供学校使用，同时提供指定的后勤服务；区财政局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无债务完好地移交给区教育局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

6.5 合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6.6 项目性质：PPP 项目（新建+扩建）

6.7 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7、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